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锡亮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5 人，出席 5 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锡亮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